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0號

原告 旭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俊偉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被告 志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鹿泰光

訴訟代理人 翁祖立律師

複代理人 林夏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固於「經銷協議」（下稱A協議，審重訴卷第135至141頁）用印簽名，然A協議非兩造最終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之契約內容，係原告人員誤將A協議簽名蓋章回傳被告；實則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收到A協議後，隨即修改該協議內容（下稱B協議），將第17條第2項原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修改為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並於113年1月5日提供B協議予被告；經被告同意後，即於同日蓋用被告印章傳送原告，原告才依B協議約定，於113年1月8日，匯款給付第一批訂單訂金新臺幣（下同）3,412,500元予被告，故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B協議，係由被告提供予原告之協議

01 初版，被告當時並未全盤接受，兩造尚未達成意思表示合
02 致，嗣兩造於商討修正部分協議內容後，另訂新版協議（A
03 協議），且係由原告先行簽名用印後寄予被告，復由被告簽
04 名用印寄回，可謂原告已將初版要約內容變更，自應視為原
05 告已拒絕原要約並為新要約，A協議方係經兩造正式用印、
06 簽署，達成意思表示完全合致之最終版本。而依A協議第17
07 條第2項後段約定，以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故本件應移轉
08 臺北地院管轄。

09 (三)經查，被告坦承：兩造於商討修正部分B協議內容後，另訂
10 新版A協議，且係由原告先行簽名用印後寄予被告，復由被
11 告簽名用印寄回等情，此與原告所稱：於112年12月28日收
12 到A協議後，隨即修改該B協議內容，將第17條第2項原約定
13 以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修改為本院，並於113年1月5日提
14 供B協議（即修改後之B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予被告同意
15 後，即於同日蓋用被告印章傳送原告等情，並無抵觸。又兩
16 造均不爭執原告有依協議約定，於113年1月8日，匯款給付
17 第一批訂單訂金3,412,500元予被告之情（不爭執事項

18 (四)，如兩造負責人就管轄權條款於本院管轄未達成合意，
19 原告即無可能輕率匯出第一批款項予被告。又兩造公司之工
20 作人員於傳送過程，版本內容極為相似，倉促之間容有誤
21 差，係原告人員誤將A協議簽名蓋章回傳被告，造成誤會，
22 是仍應以兩造負責人之合意內容為準。從而，堪認兩造最後
23 合意就管轄權條款第17條第2項，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4 院，合先敘明。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原告於112年12月29日與被告簽署經銷協議（即系爭協
28 議），以經銷Phantas S1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約定分4
29 批訂購，每批數量為25台，每台價格260,000元，而兩造因
30 原廠Gausium機器人公司（下稱高仙公司）業務代表曹世
31 民，與被告代表人小鹿泰光於112年11月間，以高仙公司臺

01 灣總代理商名義，與原告代表人徐俊偉洽談經銷事宜，並明
02 確告知原告，高仙公司之產品日後將由被告為臺灣區總代理
03 商，要經銷高仙公司產品須透過被告始可為之，使徐俊偉不
04 疑有他而同意簽署系爭協議。原告曾於111年9月19日經高仙
05 公司授權銷售系爭產品，而原告仍因相信被告將為臺灣區總
06 代理商，而同意以高於高仙公司之販售價格向被告購買。

07 (二)原告於簽署系爭協議後，即向被告訂購第一批產品，被告於
08 113年1月8日要求原告支付訂金3,412,500元，原告同日即匯
09 款至被告所有華南銀行帳戶，然被告至今仍未告知交貨日
10 期。而原告交付之款項，確係系爭協議第4條第4項約定之第
11 一筆訂單買賣價金，並非成約定金。

12 (三)嗣原告發現曹世民於113年1月間離職，經高仙公司聯繫窗口
13 告知，被告並非臺灣區總代理商，高仙公司113年3月8日對
14 外發布聲明，強調被告非臺灣區代理商，原告始驚覺遭詐
15 欺，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協議，並討論終止及解約事宜，原告
16 依被告要求於113年2月20日，提供已用印之終止合同協議書
17 予被告，然被告未於該終止合同協議書上用印，且原告請求
18 被告返還已付訂金未果，故原告於113年2月27日以存證信
19 函，同時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依系爭協議第6條第3項
20 告知訂單交貨期，並回覆原告，否則即依民法第254條規定
21 解除系爭協議。

22 (四)被告收受原告之存證信函後，僅於通訊軟體LINE中表示會讓
23 律師處理，然仍未告知交貨日期，更於113年3月5日寄發存
24 證信函，稱原告未依系爭協議第6條第1項以郵寄、傳真或電
25 子郵件方式向被告下單，故被告無交付義務。然系爭協議第
26 6條第1項並未約定原告「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被
27 告下訂單始成立訂單，且被告早已於113年1月8日收受原告
28 所支付之訂金，即應依系爭協議第6條第3項約定，於7日內
29 告知交貨日期，被告未依約履行，已有遲延給付之情事，原
30 告於113年3月7日以存證信函回應被告，故原告已定相當期
31 間催告被告履行，被告拒絕履行，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

01 解除系爭協議，於法有據。

02 (五)系爭協議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不能履行，原告得依民
03 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應加倍返還已受領之訂金3,
04 412,500元，即應返還6,825,000元，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
05 規定，請求自被告113年1月8日受領訂金時起之法定利息。

06 (六)縱認被告無遲延給付之情事，原告已於113年3月7日以存證
07 信函，依民法第92條規定因受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若認本
08 件不符民法第92條規定，然原告因被告提出之錯誤資訊，誤
09 認高仙公司授權被告經銷產品，致原告陷於錯誤，原告得依
10 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主張原告若知高仙公司未曾授權被
11 告經銷產品，即不可能同意簽署系爭協議，並以原告113年1
12 1月22日民事準備狀(一)為撤銷之意思表示。系爭協議已自始
13 無效，且無效原因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原告得依民法第
14 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已受領之訂金6,825,00
15 0元，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自被告113年1月8日
16 受領訂金時起之法定利息。

17 (七)對被告答辯之主張：

18 1.被告與原告公司接觸時，即由高仙公司臺灣區負責人曹世
19 民介紹，而曹世民身為臺灣區業務代表，又是原告與高仙
20 公司間之聯繫窗口，原告對曹世民與被告代表人小鹿泰光
21 一同表示，高仙公司之產品將由被告擔任臺灣區總代理商
22 一事深信不疑，而陷於錯誤，進而同意與被告簽立系爭協
23 議。況依高仙公司於113年3月8日出具聲明書表示，被告
24 非高仙公司於臺灣地區之授權經銷商，則被告不可能取得
25 高仙公司授權之產品出售予原告，原告確因被詐欺而為意
26 思表示，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
27 縱認本件不符民法第92條規定，然原告因被告提出之錯誤
28 資訊，誤認高仙公司授權被告經銷產品，致原告陷於錯
29 誤，原告得依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主張原告若知高仙
30 公司未曾授權被告經銷產品，即不可能同意簽署系爭協
31 議。

01 2.另兩造並未有被告所稱「下周內我司收不到電匯的話，本
02 次經銷協議內容作廢」之對話內容，兩造之代表人對話，
03 亦無被告所稱之對話內容，且系爭協議未曾約定原告需先
04 給付成約定金才生效力，是原告於113年1月8日交付之3,4
05 12,500元並非成約定金。況被告代表人於113年1月4日表
06 示，原告支付之款項是要給付高仙公司之首付款，原告交
07 付之款項確係系爭協議第4條第4項約定之第一筆訂單買賣
08 價金。被告依系爭協議第6條第3項約定，應於收受訂單總
09 額即3,412,500元後7個工作天，即應提供交貨日期。然被
10 告未為交付，且經原告請求終止系爭協議返還3,412,500
11 元未果，原告得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催告，並於被告
12 不履行時解除契約，原告於113年2月27日，以存證信函為
13 解除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同時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
14 告，且被告自113年1月8日收到價金後至原告於113年2月2
15 7日郵寄存證信函，期間長達49日，較被告所稱之備貨期4
16 5日長，被告若於原告支付價金後即向高仙公司訂購產
17 品，早已可交付予原告，系爭協議確係因可歸責於被告而
18 生遲延給付之情事，且系爭協議第12條係針對終止協議所
19 為約定，原告已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定期催告，被告無法
20 於期限內履行時，原告已生解除該協議之效力。

21 (八)爰依上開規定起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25,000
22 元，及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於112年2月間經高仙公司許可後，開始就該公司所生產
26 之機器人於臺灣市場進行推廣、販售。被告於同年8月帶領
27 高仙公司清掃機器人海外市場負責人來臺，拜訪被告在臺之
28 潛在客戶，並於取得高仙公司許可情況下，於112年11月間
29 先與其他公司簽署類似之協議。

30 (二)原告於111年底，曾直接與高仙公司簽署112年度關於型號為
31 AUTONOMOUS SCRUBBER S1PRO(INCL CHARGING DOCK-S)，即

01 本件系爭產品之經銷協議，然因原告缺乏技術及經銷經驗，
02 銷售狀況並不理想，乃於112年11月間，經由曹世民介紹與
03 被告之代表人結識，兩造於確認合作意願後簽訂系爭協議，
04 合意由被告向高仙公司下訂系爭產品販售予原告，並由被告
05 提供售前技術團隊培訓、售後服務及介紹客源等資源予原
06 告，俾使其得順利販售系爭產品。被告之履約範圍係提供客
07 服電話、遠程線上技術服務、上門技術服務，並協助原告建
08 設機器人技術團隊、POC等，及將與GU等大客戶締約之機會
09 介紹予原告，締約過程中被告從未以高仙公司系爭產品在臺
10 總代理之身分自居，且已清楚告知正與高仙公司商談正式代
11 理協議。原告先前已與高仙公司合作，亦具直接與高仙公司
12 聯繫、確認之管道，全無受騙可能，兩造簽訂系爭協議乃因
13 商業互惠，絕非被告自居為總代理。另曹世民並非被告之代
14 理人或使用人，其是否於締約過程中向原告為任何陳述，被
15 告均不知情，其故意、過失更與被告無關，原告不得依民法
16 第92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

17 (三)原告於簽訂系爭協議並交付相當於第一批系爭產品50%貨款
18 數額後，遲未依系爭協議發出第一批產品之正式訂單，更於
19 113年2月8日致電被告，表示其偶然發現加裝把手功能之產
20 品，要求將系爭產品更改為具把手之產品；嗣原告於113年2
21 月19日以電話聯繫被告，以系爭產品報價過高為由，片面堅
22 持終止系爭協議，並發函要求被告應於函到5日內出貨，否
23 則即行解約，被告回函促請原告儘速另下訂單，願繼續履行
24 系爭協議，原告竟發函指摘被告假冒為總代理，並已依法解
25 除契約云云，拒絕繼續履行系爭協議。

26 (四)A協議第6條第1項前段明文列舉原告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
27 郵件擇一方式下訂單，以文字詳實記載下單之產品數量、金
28 額與其他事項，該協議第16條第2項約定每次下單數量為25
29 台，然其僅是預計訂單出貨計畫，原告仍得調整逐次購買數
30 量與日期，最終訂購量之總額達原告承諾之100台即可，被
31 告復持書面之正式訂單向高仙公司下訂系爭產品，供高仙公

01 司審查，被告隨後並提供交貨日期予原告，原告自有另依系
02 爭協議規範方式發出系爭產品訂單之義務。

03 (五)被告曾向原告提及「下週內我司收不到電匯的話，本次經銷
04 協議內容作廢」等語，原告所交付之金錢為系爭協議成立與
05 否之要件，性質確屬成約定金，收取此金額係由於被告於締
06 約過程中承諾額外贈送諸多服務予原告，被告為保障自身權
07 益及促請原告儘速履約，遂請原告先行支付相當金額，否則
08 系爭協議即視為不成立，是以被告並未就第一批系爭產品之
09 訂單收受定金，亦未收受合乎系爭協議要求之正式訂單，有
10 何給付義務？既無給付義務，有何給付遲延？原告主張依民
11 法第254條解除契約，自非適法。

12 (六)縱被告所收受者為第一批系爭產品訂單之定金，然此僅係
13 「推定」訂單成立，系爭協議已明確規範原告有另外發出訂
14 單之義務，亦針對下訂單之方式予以列舉，縱被告受有定
15 金，不得逕認此定金為證明訂單成立所交付之證約定金，或
16 直接推定兩造訂單成立，被告自無依系爭協議提供交貨日期
17 之義務。

18 (七)又縱認兩造間針對第一批25台系爭產品之訂單已成立，被告
19 未於5日內提供交貨日期予原告已陷於給付遲延，原告仍應
20 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如被告於期限內
21 不履行時，原告方得依法解除契約。惟原告所寄發存證信函
22 乃催告被告應於函到5日內交付由原廠直接出貨之系爭產品2
23 5台，而非催告被告應儘速給予出貨日期，被告依系爭協議
24 第6條第3項約定，於接受訂單後之給付義務應係提供交貨日
25 期，而非直接交付系爭產品，故原告存證信函促請被告直接
26 交付系爭產品，係屬無效催告，原告不得逕依民法第254條
27 規定解除契約。

28 (八)又原告未依系爭協議第12條第1項第2款A目約定以書面給予
29 被告補正機會，即行解除契約之行為，有違該協議之精神，
30 亦有違誠信原則。

31 (九)原告簽訂系爭協議著重是被告得提供之服務與客源，並非被

01 告之身分。原告作為高仙公司曾經之直接經銷商，具有與高
02 仙公司聯繫之管道，自行臆測被告為高仙公司在臺總代理，
03 漏未向高仙公司親自確認，亦有過失，原告依民法第88條第
04 1項但書規定，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等語置辯，並聲明：(一)
05 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重訴卷第110頁）

07 (一)原告曾於111年9月19日經高仙公司授權銷售系爭產品。

08 (二)高仙公司臺灣區負責人曹世民於112年11月間，介紹被告負
09 責人小鹿泰光給原告負責人徐俊偉認識。

10 (三)兩造就系爭產品簽立經銷協議（嗣原告主張系爭協議已經解
11 除或已經撤銷而自始無效，被告主張系爭協議仍合法存
12 在）。

13 (四)原告於113年1月8日經被告要求，而匯款3,412,500元予被
14 告。

15 (五)原告曾於113年2月27日以原證8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16 四、本件爭點：（重訴卷第132頁）

17 (一)兩造合意之經銷協議內容為何？原告於簽訂系爭協議並交
18 付相當於第一批系爭產品50% 貨款數額後，是否須以系爭
19 協議之要求，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其中擇一方式
20 下達正式訂單？

21 (二)被告有無原告主張之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情事？原告是否
22 已適法解除兩造協議？

23 (三)原告就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有無受被告詐欺或意思表示錯誤之
24 情事？原告是否已適法撤銷兩造簽立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

25 (四)原告依民法第254條、第92條、第88條、第249條第3款、第
26 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已受領訂金6,825,000
27 元，及自被告113年1月8日受領訂金時起之法定利息，有無
28 理由？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兩造合意之經銷協議內容為何？原告於簽訂系爭協議並交
31 付相當於第一批系爭產品50% 貨款數額後，是否須以經銷協

01 議之要求，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其中擇一方式下達
02 正式訂單？

03 1.按依系爭經銷協議，兩造鑒於依照系爭協議的條件和條款，
04 原告即經銷方（下稱原告）希望向供應方即被告（下稱被
05 告）購買，且被告希望向原告銷售、轉讓、運送，並交付附
06 件所指定的種類的系爭產品，基於系爭協議所規定的相互承
07 諾和約定，雙方同意簽訂系爭協議之條款（審重訴卷第19
08 頁）。

09 2.系爭協議第6條「訂單與交付」第1項明定：原告可以用郵
10 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下達訂單，逾期未為回覆，視為
11 接受訂單。無正當理由，被告不得拒絕訂單，否則被告應當
12 賠償由此給原告造成的全部損失。第2項明定：任何一方均
13 不得將本協議理解為購買產品之訂單，且除另行約定外，原
14 告也無須對確認之訂單以外的任何產品，以及被告因供應該
15 產品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承擔責任（審重訴卷第19、20頁）。
16 從而，兩造已經約明原告可以用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
17 式下達訂單，顯然原告依協議須正式下達訂單，且兩造任何
18 一方均不得將本協議理解為購買產品之訂單，已屬鑠然。原
19 告雖主張：原告於112年12月29日與被告簽署系爭協議，以
20 經銷系爭產品，約定分4批訂購云云，以及系爭協議並未約
21 定原告需先給付成約定金才生效力，亦未約定原告「應」以
22 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被告下單。然原告迄無提出其所謂
23 下達訂單之方式為何，縱使將上開訂單方式解為例式約定，
24 解釋上原告仍得以其他方式（如民間常見之YOU TUBE、INST
25 AGRAM、TELEGRAM、LINE、SKYBE、電報…）下達訂單，然原
26 告並未舉證其有何下達訂單之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從而，
27 原告所謂約定分4批訂購之主張，明顯與系爭協議第6條第1
28 項、第2項之約定有違。又系爭協議第16條「商務條款」，
29 雖就原告承諾合約期間經商採購量及首次採購數量如型號、
30 經銷等級、進貨價、建議零售價、年度經銷採購量、首次採
31 購量等有所約定（審重訴卷第21頁），然善解其內容僅為經

01 銷商預定之訂購計畫，並無明定未達該數量之違約效果，究
02 不得以其為原告已依系爭協議已經為下達該數量之訂單，否
03 則系爭協議第6條第2項之約定即成具文。而對於被告所辯：
04 原告於簽訂系爭協議並交付相當於第一批系爭產品50%貨款
05 數額後，遲未依系爭協議發出第一批產品之正式訂單等情，
06 原告迄無舉出何時、如何方式發出第一批產品訂單給被告之
07 積極證據，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尚符系爭協議之本旨。堪
08 認原告尚未依系爭協議下達正式訂單予被告。

09 (二)被告有無原告主張之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情事？原告是否
10 已適法解除兩造協議？

11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12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
13 法第254條定有明文。次按系爭協議第6條「訂單與交付」第
14 1項約定：原告可以用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下達訂
15 單…，第2項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將本協議理解為購買產
16 品之訂單…。第3項明定：…被告收到電匯訂單總額50%後7
17 個工作日之內，向原告提供該交付日期，並按照交付日期交
18 付產品（審重訴卷第20頁）。

19 2.查依兩造系爭協議，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無遲延給付，應觀
20 諸原告有無用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下達訂單，其次
21 才是被告收到電匯訂單總額50%後7個工作日之內，向原告
22 提供該交付日期，並按照交付日期交付產品。而任何一方均
23 不得將本協議理解為購買產品之訂單。如原告遲不下達訂
24 單，則被告依系爭協議即無於其後7個工作日內，向原告提
25 供該交付日期，並按期交付產品之義務。本件原告除簽立系
26 爭協議、匯款訂金3,412,500元（審重訴更一卷第63頁）
27 外，並未用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或其他方式下達
28 訂單予被告，從而，被告辯稱其並無於其後7個工作日內，
29 向原告提供該交付日期，並按期交付產品之義務，應與系爭
30 協議之約定相符。

31 3.有關原告主張其已適法解除兩造協議一節。查民法第254條

01 所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02 限催告其履行，係以該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給付遲延。惟本
03 件因原告須先下達訂單，被告方得依系爭協議於其後7個工
04 作日內，向原告提供該交付日期，並按期交付產品。原告既
05 無下達訂單，被告依系爭協議即無給付遲延之疑義。從而，
06 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月8日支付訂金後，被告並未依系爭協
07 議提供訂單交付日期，則被告應以該收受訂金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而原告已於113年2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
09 但被告仍拒絕履行，其得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該意思
10 表示已送達被告云云，於系爭協議之解釋、適用，尚有誤
11 會。是原告主張已定相當期間催告被告履行交付系爭產品，
12 被告拒絕履行，已適法解除兩造系爭協議，尚無從採信。

13 (三)原告就兩造簽立經銷協議有無受被告詐欺或意思表示錯誤之
14 情事？原告是否已適法撤銷兩造簽立經銷協議之意思表示？

15 1.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
16 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
17 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
18 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
19 錯誤，民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被詐欺
20 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
21 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
22 撤銷。民法第92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所謂詐欺，於行為人
23 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
24 思之表示者屬之。當事人之資格（如是否為台灣區總代理
25 商）或物之性質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若交易上
26 認為重要，自可積極查證。

27 2.原告固主張：經銷協議係遭被告詐欺其為高仙公司台灣區總
28 代理，原告始同意以較高之價格與被告簽署系爭協議，並引
29 用黃正德、曹世民之證述為佐，故原告得依民法第88條第1
30 項、第92條撤銷意思表示，請求被告加倍返還訂金等語。
31 惟查，原告負責人徐峻偉另案對被告負責人小鹿泰光就本案

01 事實，提出詐欺刑事告訴，業經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3
02 年度偵字第111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重訴卷第69至73
03 頁）。惟黃正德於刑事偵查中並未明確證述曹世民表示被告
04 小鹿泰光為（日本高仙公司）台灣總代理商，僅表示說未來
05 要跟小鹿泰光拿貨等情，此屬於彼此商業接洽過中之客套或
06 包裝話語，自無足作為小鹿泰光有何對於原告負責人徐峻偉
07 施用詐欺之行為（重訴卷第71、72、149、150頁）。此外，
08 原告並未舉出具體事證證明係因被告自稱係高仙公司台灣區
09 總代理，原告始為簽署系爭協議。從而，原告以其意思表示
10 有錯誤，主張依民法第88條第1項撤銷意思表示，尚屬無
11 據。又原告就被告是否為高仙公司總代理一節，並未向高仙
12 公司確認，或要求被告提出具體資料以證實其事。本件原告
13 簽約前未確認被告是否係台灣區總代理，即與被告簽署系爭
14 協議，此係由表意人原告自己之過失所致，從而，原告既無
15 法舉證證明被告有民法第92條第1項但書情事，則其主張意
16 思表示有錯誤，而撤銷系爭協議，亦屬無據。

17 (四)原告依民法第254條、第92條、第88條、第249條第3款、第
18 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已受領之訂金6,825,00
19 0元，及自被告113年1月8日受領訂金時起之法定利息，有無
20 理由？

21 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2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
23 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
24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協議因可歸責於被告而
25 遲延給付或給付不能，且被告至今未提出證明已向高仙公司
26 訂購系爭產品，因此，系爭協議不能履行乃因可歸責於被告
27 之事由所致，故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告
28 加倍返還訂金等情。惟查，本件原告並未依系爭協議下達正
29 式訂單與被告，原告既無下達訂單，被告依系爭協議即無給
30 付遲延、給付不能之情事；而原告主張以其意思表示有錯
31 誤，且被告有詐欺其為高仙公司台灣區總代理，依民法第8

01 8條第1項、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均屬無據，已如
02 上述。從而，被告所辯：並無給付遲延之情形，即無民法第
03 249條第3款之適用，尚屬可信。是原告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已
04 受領之訂金6,825,000元，及自被告113年1月8日受領訂金時
05 起之法定利息，並無可採。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經銷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6,825,000元，及自被告113年1月8日受領訂金時起之法定利
08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本案請求為無理由，其假
09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應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11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1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吳綵蓁

編號	原告主張	原告證據	被告答辯	被告證據
1 爭 點 一	系爭協議並未約定原告公司需先給付成約定金才生效力，亦未約定原告「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被告下單。原告也確實有收到被告郵寄品名為「Phantas S1 25台首付50%」的貨款發票，故該匯款確實為經銷協議第4條第4項所載「經銷方第一次下訂單時電話訂單總額50%」第一筆訂單之訂金，而非被告公司所稱之成約	原 證 1、原證 4、原證 13 (審重訴 19-21、31、審重訴更一-63)	本件經銷協議明文列舉經銷方即原告，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擇一方式下訂單。被告復持上開書面之正式訂單向高仙公司下訂系爭產品，供高仙公司審查，被告隨後並提供交貨日期予原告，故依經銷協議發出正式訂單確有其必要性與實益。遑論經銷協議第6條第2項已明確規範協議本身不等於訂單，乃有其理。基	被 證 1 (審重訴 135-141)

	訂金。則依照系爭協議第6條第3項，被告公司於收受訂金後7個工作天，即應主動提供訂單交付日期，而非需經原告公司催告才需提供訂單交付日期。		此，原告自有另依協議規範方式發出系爭產品訂單之義務。	
2 爭點二	原告於113年1月8日支付訂金後，被告並未依照系爭經銷協議提供訂單交付日期，則被告應以該收受訂金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於被告給付遲延後，已於113年2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但被告仍拒絕履行，故得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且該意思表示已送達被告。	原證5至原證8、原證10(審重訴33-45、57-59)	依照系爭經銷協議第6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必須依列舉之方式另外下達訂單，不得把協議本身視為訂單，故兩造間訂單根本未成立。原告於113年1月8日支付之金錢乃經銷協議本身之成約定金。再者，原告未依協議合法催告被告提供交貨日期，故其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及其催告均不合法。	被證2、被證6(審重訴143-151、審重訴更一49)
3 爭點三	本件經銷協議乃遭被告公司詐欺其為高仙公司台灣區總代理商，原告始同意以較高之價格與被告簽屬經銷協議，故得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92條撤銷意思表示。	原證2、原證11(審重訴23-25、61)	原告提出詐欺告訴，經橋頭地檢署以不起訴處分偵結。兩造簽署系爭經銷協議等事證，均未能發現被告自稱高仙公司系爭產品在台總代理。兩造簽約時，縱被告非高仙公司在台總代理，亦能合法取得高仙公司產品，結合自身技術優勢與售後服務，將產品售出，因此身分錯誤並非本件交易上重要事項，遑論原告簽約前未確認即貿然簽約，自有過失，原告不得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92條撤銷意思表示。	被證2、被證4、被證5、被證8、被證9(審重訴143-151、審重訴更一37-47、本院173-177)
4 爭點四	系爭協議因可歸責於被告而遲延給付或給付不能，且被告至今未提出證明已向高仙公司訂購系爭產品，因此，系爭協議不能履行乃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故得依民法第2	原證3、原證4、原證14(審重訴27-31)	原告主張撤銷意思表示及解除契約，均無理由。兩造簽定之系爭協議仍有效存續，遑論被告過程中一直希望原告履行契約，並無可歸責之事由，更未限於給付不能之情形。且原告一直是主張被告因遲延	

(續上頁)

01

	4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訂金。		給付催告不履行而解除契約，惟被告並無給付遲延之情形，即無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適用。	
--	-----------------------	--	--	--